

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173-GFXM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人：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六章	评标标准.....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173-GFXM

项目名称：2026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659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一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154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采样检测服务一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2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监理服务一分标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1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服务-分标 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42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依法分包，严禁整体转包、违法分包。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五

标项名称：广西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服务-分标 5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10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依法分包，严禁整体转包、违法分包。

备注：1. 本次采购项目共设 5 个标项，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任意一个或多个标项参与投标。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整体服务质量，本项目明确中标限制规则及固定评审顺序：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设置中标互斥条件，投标人最多可中标前述三个标项中的任意一个，不得同时中标多个；标项四、标项五无中标数量限制，投标人可全部中标。本项目各标项严格按照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的顺序依次开展评审工作。

2.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3:无;分标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CMA)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且上述资质证书的检测范围须完整涵盖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分标 4、5:供应商需满足以下资质要求(二选一),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清晰可辨、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必须提供]①供应商自身具备资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CMA)、《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复印件,且资质检测范围需完全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②供应商委托分包单位开展检测工作的:投标人自身无需持有 CMA、CATL 资质,但所委托的分包检测机构必须具备上述有效资质。须一并提供分包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CATL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且分包单位资质检测范围需完全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每天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0 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271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发展大厦 479 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岑天振

项目联系方式：0778-2290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铜鼓园写字楼 6 楼

项目联系人：方良吾

电话：0778-2288658

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173-GFXM
2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
3	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就所有分标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	分包：分标 4、分标 5 ☒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仅限土壤、稻米样品检测、出具检测报告（非主体辅助工作） 禁止分包内容：全部田间试验实施、试验数据分析、项目总结编制 分包单位资质：须具备有效 CMA、CATL 双资质 是否允许二次分包：不允许
5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16.1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磋商供应商应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9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2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

	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6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7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本公司将向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18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分包：（分标 4、分标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采购人事先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同意，中标供应商可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主体关键性工作禁止转包、禁止分包。

（1）本项目允许分包范围界定

①主体、关键性工作，严禁转包、严禁分包：水稻品种遴选、田间试验方案布设、田间栽培管理、试验观测记录、试验数据汇总分析、项目整体评价、项目总报告编制等试验主体工作，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②允许依法分包范围（仅限）：土壤、水稻稻米样品送检、重金属（镉）检测、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属于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辅助工作，中标供应商可依法分包。

（2）分包承接单位硬性资质要求

中标供应商委托分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且资质附表能力范围覆盖土壤、稻米镉含量检测项目：

① 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② 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3.) 分包约束规则

①投标人可选择两种方式：①投标文件载明拟定分包机构；②中标后启动分包前，将分包单位资质、分包协议提交采购人书面备案审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分包检测；未经备案同意不得实施分包。

②分包检测工作严禁再次分包、不得二次委托外检。

③中标供应商与分包检测机构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同一、直接控股、管理利害关系，规避关联自检风险。

(4.) 责任划分

无论检测工作是否分包，中标供应商对项目全部履约质量、检测数据真实性、检测报告有效性、项目整体验收成果向采购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不与分包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任何合同关系。

(5.) 禁止行为

投标人不得假借分包名义实施项目整体转包；不得将主体试验工作拆分变相分包，一经查实视为违法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不予验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 磋商供应商接到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4.1 资格文件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2) 分标 2：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CMA）、《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复印件，且资质检测范围需完全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 分标 4、5：供应商需满足以下资质要求（二选一），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清晰可辨、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必须提供]**

①供应商自身具备资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CMA）、《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复印件，且资质检测范围需完全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

②供应商委托分包单位开展检测工作的：投标人自身无需持有 CMA、CATL 资质，但所委托的分包检测机构必须具备上述有效资质。须一并提供分包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CATL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且分包单位资质检测范围需完全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

注：以上相关资质材料为必须提供项，缺失、资质过期或检测范围不匹配本项目内容的，该项资质不予认可。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可以是无欠税证明或零报税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

位按实际提供]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6)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 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明有效期的, 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7)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 格式见第四章, 必须提供)

②若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各方均应符合中小企业; 均应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根据要求上传《分包意向协议》; (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 格式见第四章, 必须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4.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一) **[必须提供]**

2)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二) **[必须提供]**

3)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三) **[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见第四章附件四)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 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 并在磋商时被接受, 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报价: 供应商可就所有分标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7.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 磋商

11.1 第一轮磋商

1.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1) 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需再磋商的,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 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 (需盖 CA 电子签章)。

11.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 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 (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需再磋商的,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 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需盖 CA 电子签章), 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1.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8-228865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铜鼓园写字楼 6 楼

九、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4.4 履约保证金

无

十、适用法律

1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他事项

16.1 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 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须向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5% 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20506801040007924

16.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分标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173-GFXM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2. 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

分标 1 采购预算（元）：154000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地治理项目	1	项	一、总体要求 有关县（区）需要在农用地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应用以镉低积累品种替代为主的技术措施，开展技术宣传指导、项目区稻谷检测。辐射带动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的目标。 二、项目实施范围 以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为基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项目选址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凤山县，实施镉低积累品种替代项目面积不少于 600 亩。并把握以下原则：（一）优先选择近年来监测发现稻谷重金属超标风险较高的区域进行项目实施。（二）优先安排在长时间未实施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三）如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近年来监测发现存在重金属超标的区域实施。（四）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河池市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 增施锰肥；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二）实施措施 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改种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河池市种植的安两优 Q9、华两优 Q6、韶香 100、安两优 2 号、清莲丝苗、纯两优西子 3 号、洁两优玉占、洁两优 Q3 等 8 个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从源头上降低稻谷镉含量超标风险，保障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片区</th><th>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措施面积（亩）</th></tr><tr><td>1</td><td>巴马-甲篆村 片区</td><td>300</td></tr><tr><td>2</td><td>凤山-谋屯村 片区</td><td>150</td></tr><tr><td>3</td><td>凤山-上牙村 片区</td><td>15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600</td></tr></table> 2. 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详见表 2），原则上科学补充锰素营养，应依据项目实施区域土壤有效锰含量及田间养分状况，因地制宜选配适宜锰肥产品，可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	序号	项目片区	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措施面积（亩）	1	巴马-甲篆村 片区	300	2	凤山-谋屯村 片区	150	3	凤山-上牙村 片区	150	合计		600
序号	项目片区	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措施面积（亩）																	
1	巴马-甲篆村 片区	300																	
2	凤山-谋屯村 片区	150																	
3	凤山-上牙村 片区	150																	
合计		600																	

			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 10~30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 0.5%,避免叶片灼伤。建议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 1 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表 2 增施锰肥实施区域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片区</th><th>增施锰肥措施面积（亩）</th></tr><tr><td>1</td><td>巴马-甲篆村片区</td><td>300</td></tr><tr><td>2</td><td>凤山-谋屯村片区</td><td>150</td></tr><tr><td>3</td><td>凤山-上牙村片区</td><td>15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600</td></tr></table> 3. 技术宣传培训：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详见表 3），有针对性地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基本上都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表 3 技术宣传培训实施区域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片区</th><th>技术宣传培训人数</th></tr><tr><td>1</td><td>巴马-甲篆村片区</td><td>90</td></tr><tr><td>2</td><td>凤山-谋屯村片区</td><td>45</td></tr><tr><td>3</td><td>凤山-上牙村片区</td><td>45</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80</td></tr></table> （三）实施方式 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由成交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 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开展培训会、发放宣传资料等进行技术宣传指导工作。并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进行登记造册。 四、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同时由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	序号	项目片区	增施锰肥措施面积（亩）	1	巴马-甲篆村片区	300	2	凤山-谋屯村片区	150	3	凤山-上牙村片区	150	合计		600	序号	项目片区	技术宣传培训人数	1	巴马-甲篆村片区	90	2	凤山-谋屯村片区	45	3	凤山-上牙村片区	45	合计		180
序号	项目片区	增施锰肥措施面积（亩）																															
1	巴马-甲篆村片区	300																															
2	凤山-谋屯村片区	150																															
3	凤山-上牙村片区	150																															
合计		600																															
序号	项目片区	技术宣传培训人数																															
1	巴马-甲篆村片区	90																															
2	凤山-谋屯村片区	45																															
3	凤山-上牙村片区	45																															
合计		180																															

			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或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并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的须开展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或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 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2. 水稻产量测定及稻谷质量验收 项目区应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 水稻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 号）实收测产方法进行。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2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天峨县先建后补的区域，只需检测评估第三方与天峨县农业农村局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采购服务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	--	--	---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6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6 年以前顺延至 2026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邀请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派人指导监督开展项目整体验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三）验收资料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实施方的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检测报告、稻谷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备案。 五、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河池市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 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 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6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2.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90%。 3.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中标金额款项。			

	4. 合同款项需要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的，以财政部门批准转账之日起计算付款期限。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河池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无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注“▲”的内容。	

分标 2 采购预算（元）：20000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2	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采样检测服务	1	项	一、实施目标 在 2026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完成采样检测工作（26 个样品），并出具具有 CMA 与 CATL 资质的单位的检测报告，并开展项目效果评估提交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二、实施内容及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2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天峨县先建后补的区域，只需检测评估第三方与天峨县农业农村局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三、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项目区采样按照项目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布点、采样工作。 （2）项目区样品检测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相关技术规范、合同要求等完成 样品检测及质控措施。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河池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经河池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确认监理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合同指标逐项验收。验收会议提请河池市农业农村局代表主持。 （三）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河池市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人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报河池市农业农村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

				四、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成交人必须与河池市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成交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五、其他规定 本项目相关实施区域图斑数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方可获取。
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 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 提供服务内容要求数量的具有 CMA 与 CATL 资质的单位的检测报告，并完成分标 1 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同时，通过合同验收和审核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按比例结算；剩余未完成的检测数量延续至次年实施，并按合同标的剩余检测任务支付剩余中标款额。 2. 合同款项需要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的，以财政部门批准转账之日起计算付款期限。			
售后技术服务 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河池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无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注“▲”的内容。				

分标 3 采购预算：15000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监理服务	1	项	完成对 2026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进行项目实施监督，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承担监理职责。其中包括：对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项目、采样检测服务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项目的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工作（标段 1、2、4）
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人提交的监理报告符合相关监理要求，且项目完成合同验收并通过整体项目验收后支付全部项目款项。合同款项需要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的，以财政部门批准转账之日起计算付款期限。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河池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无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注“▲”的内容。				

分标 4 采购预算：420000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服务	1	项	一、项目实施预期 在金城江、宜州、罗城、都安、大化 5 个县（区）安排 7 个试种试验区。因地制宜开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以了解掌握全市不同县（区）镉低积累水稻品种适应情况，助力全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 二、地块与品种选择 试验选取通过审定或正在审定且适宜河池市种植的水稻品种，每个试验区选择不少于 3 个品种（详见表 1）。试验地块从土壤环境质量为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中筛选，选定土壤 pH 值低于 6.0 的地块，要求地势平整、排灌条件良好、土层肥力均匀。按品种划分种植区域，单个品种对应试验地块面积不少于 1 亩。 表 1 试种县（区）名单 <table><tr><th>序号</th><th>县（区）</th><th>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区（个）</th><th>试种面积（亩）</th><th>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名称</th></tr><tr><td>1</td><td>金城江</td><td>2</td><td>6</td><td>安两优 Q9、华两优 Q6、韶香 100、安两优 2 号、清莲丝苗、洁两优玉占</td></tr><tr><td>2</td><td>宜州</td><td>2</td><td>6</td><td>安两优 Q9、华两优 Q6、安两优 2 号、纯两优西子 3 号、洁两优玉占、洁两优 Q3</td></tr><tr><td>3</td><td>罗城</td><td>1</td><td>3</td><td>安两优 Q9、华两优 Q6、安两优 2 号</td></tr><tr><td>4</td><td>都安</td><td>1</td><td>3</td><td>韶香 100、清莲丝苗、洁两优 Q3</td></tr><tr><td>5</td><td>大化</td><td>1</td><td>3</td><td>安两优 2 号、纯两优西子 3 号、洁两优玉占</td></tr></table> 三、试验设计 （一）试验设计 河池市 7 个试种试验区，每个试验区选择不少于 3 个品种（河池市共 3*7=21 个品种试验区）。每个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设置 4 个处理，每个处理设置 3 次重复（每个品种 4*3=12 个小区）。每个小区面积不少于 25m²，小区之间设 50cm 隔离行以防交叉污染。实施叶面锰肥处理的小区，四周还应设置不少于 4 行的保护行，种植对应小区品种，以减少边际效应。试验采用随机区组设计：以每个品种为单位，各自独立进行随机区组排列，即每个品种的 3 个重复作为 3 个区组，区组内各处理随机分配，以消除肥力、光照等环境因素的影响。具体处理如下： 1. 处理 1（T0）：对照品种，当地主栽水稻品种（非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按照当地常规水稻栽培管理方式进行。	序号	县（区）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区（个）	试种面积（亩）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名称	1	金城江	2	6	安两优 Q9、华两优 Q6、韶香 100、安两优 2 号、清莲丝苗、洁两优玉占	2	宜州	2	6	安两优 Q9、华两优 Q6、安两优 2 号、纯两优西子 3 号、洁两优玉占、洁两优 Q3	3	罗城	1	3	安两优 Q9、华两优 Q6、安两优 2 号	4	都安	1	3	韶香 100、清莲丝苗、洁两优 Q3	5	大化	1	3	安两优 2 号、纯两优西子 3 号、洁两优玉占
序号	县（区）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区（个）	试种面积（亩）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名称																														
1	金城江	2	6	安两优 Q9、华两优 Q6、韶香 100、安两优 2 号、清莲丝苗、洁两优玉占																														
2	宜州	2	6	安两优 Q9、华两优 Q6、安两优 2 号、纯两优西子 3 号、洁两优玉占、洁两优 Q3																														
3	罗城	1	3	安两优 Q9、华两优 Q6、安两优 2 号																														
4	都安	1	3	韶香 100、清莲丝苗、洁两优 Q3																														
5	大化	1	3	安两优 2 号、纯两优西子 3 号、洁两优玉占																														

			2. 处理 2 (T1): 供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按照常规栽培管理。 3. 处理 3 (T2): 供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喷施叶面锰肥, 按照常规栽培管理。锰肥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或含锰叶面阻隔剂等产品中的一种, 在水稻分蘖盛期和拔节期各喷施 1 次 (共 2 次), 喷施浓度按产品说明调整。两次喷施的时间间隔应在 7 天以上, 选择晴朗天气的傍晚等高温时段以外进行, 确保喷施均匀。施用时严禁与碱性物质混用, 同时需避开与磷肥同施, 防止影响肥效。 4. 处理 4 (T3): 供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土壤 pH 调节+叶面喷施锰肥。播种前 (或移栽前) 将硅钙肥 (或其他 pH 调节剂) 均匀撒施于试验小区, 翻耕入土, 使土壤与 pH 调节肥料 (调节剂) 充分混合。土壤 pH 为 5.5—6.0 的每亩施用硅钙肥 50 公斤或生石灰 50 公斤 (或其他同等效果的碱性肥料或土壤 pH 调节剂); 土壤 pH 小于 5.5 的每亩施用硅钙肥 75 公斤或生石灰 75 公斤 (或其他同等效果的碱性肥料或土壤 pH 调节剂)。在水稻分蘖盛期和拔节期, 按处理 3 的要求喷施叶面锰肥。后续按照常规栽培管理。 (二) 田间观察记录与测产 各试验区按照当地水稻种植管理方式开展田间管理, 严格落实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 确保各小区管理措施一致, 减少人为误差。安排专人负责田间观察, 定期记录各小区水稻的生育期 (播种期、移栽期、始穗期、齐穗期、成熟期)、病虫害发生程度 (稻瘟病、白叶枯病、纹枯病、稻曲病)、抗逆性表现 (耐热性、耐冷性) 及倒伏情况等, 确保观察记录及时、准确、完整, 建立田间管理档案 (具体观察指标详见附表 1、2)。 当水稻达到成熟度 (籽粒黄熟度达 90% 以上) 时, 按小区单独收获, 采用人工收获方式, 避免不同小区稻谷混合。收获前, 选取各小区代表性植株 3 株进行室内考种, 考察有效穗数、总穗粒数、实粒数、结实率和千粒重等产量相关指标。收获后称量每个小区的实收产量, 记录产量数据, 并计算亩产量。 (三) 样品采集及检测 每个试验分区种植前采集 1 个土壤混合样品, 收获后每个试验小区各采集 1 个水稻样品, 共 13 个样品。水稻样品进行镉、锰、汞、砷 (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铬 6 种重金属含量测定, 土壤样品除检测上述 6 种重金属含量外, 还需测定 pH 值、有机质、有效镉和有效锰含量, 其中汞、砷、铅、铬 4 种重金属含量为选测指标。设区市每个镉低积累水稻品种需抽取 2 个样品开展米质检测, 1 个为 T1 处理样品 (即不施锰肥的处理), 1 个为 T2 或 T3 处理样品 (即施用锰肥的处理), 必测指标包括整精米率、粒长、垩白度、透明度、碱消值、胶稠度、直链淀粉含量, 选测指标为感官评价。 水稻样品检测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26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2023)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GB 5009.242-2017) 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检测按照《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1315-2023) 和《土壤 8 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804-2016) 相关规定进行。米质检测按照《食
--	--	--	---

				用稻品种品质》（NY/T 593-2021）相关规定进行。 注：样品重金属检测工作可由中标供应商分包至具备 CMA、CATL 资质独立第三方机构实施；田间试验实施主体与检测机构相互独立，不得存在关联关系。所有检测报告必须加盖 CMA、CATL 有效印章，检测方法符合国家农业土壤、稻米重金属检测标准。采购人保留随机盲样复检权利，复检结果超出允许误差范围的，相关责任、复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 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 完成相关试验区水稻的生育进程和经济性状、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抗性调查、米质检测指标等工作，并进行测产。 2. 完成样品采集检测工作，进行数据收集分析，形成试验总结报告。将种植试验区示意图、生育进程和生长性状调查表、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抗性调查表、土壤检测指标表、稻谷检测指标表、米质检测指标表、检测报告（提供服务内容要求数量的具有 CMA 与 CATL 资质的单位的检测报告）、总结报告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3. 项目完成合同验收并通过整体项目验收、合同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款项。合同款项需要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的，以财政部门批准转账之日起计算付款期限。			
售后技术服务 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河池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无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注“▲”的内容。				

分标 5 采购预算: 1050000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广西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服务	1	项	一、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通过, 报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的河池市第一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成果为基础, 利用 2023—2025 年已开展的农产品和土壤有关检测数据, 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第二轮动态调整, 更新耕地分类清单, 为精准分类管控提供依据。针对辖区内严格管控类耕地排查久治不果地块, 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 加强种植管控, 禁止种植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上的作物。 (二) 工作内容 1. 在任务县(区)开展划分边界核实与现场勘探工作。 2. 利用河池市 2023—2025 年已开展的农产品和土壤有关检测数据, 编制市本级、金城江区、宜州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动态调整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及图件图册。 3. 完成金城江区、宜州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禁止生产清单编制。 4. 在全市范围内适当补充采集检测食用农产品 350 个, 并出具具有 CMA 与 CATL 资质的单位的检测报告。 二、调整原则 (一) 科学性原则。以第一次河池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成果为基础, 根据最新土地用途变更情况、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变化情况, 充分考虑河池市 2023 年—2025 年以来的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监测数据, 科学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二) 相似性原则。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及食用农产品质量相似、主要目标物及类别相似的耕地, 综合考虑农用地的物理边界(如地形地貌、河流等)、地块边界或权属边界等因素, 原则上调整划分为同一类别; 对风险较高的地区, 应充分考虑地物边界划出最小的合理范围。 (三) 对应性原则。针对水稻和玉米等不同粮食作物对重金属吸附的性能不同, 原则上要针对土地用途变更情况, 对应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三、调整步骤 (一)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1. 图件资料收集。主要包括河池市最新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成果、行政区域(到行政村级别)、土地利用现状、土壤类型(土种图 1:5 万或更大比例尺图)、地形地貌、河流水系、道路交通等矢量图件及最新高分遥感影像数据。 2. 土壤污染源信息收集。主要包括行政区域内工矿企业所属行业类型(重点是涉镉等污染耕地土壤的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分布; 农业灌溉水质量, 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及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堆存、处理处置场所分布等。 3. 土壤环境和农产品质量数据收集。主要是详查数据, 以

			及普查、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或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土壤环境背景值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的相关历史调查数据。要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评价，剔除无效数据，保障数据质量。 4. 社会经济资料收集。主要包括人口状况、农业生产、工业布局、农田水利和农村能源结构情况，当地人均收入水平、种植制度和耕作习惯等。 （二）初步调整 根据河池市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效果和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结合实际，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及时进行更新。 1. 调查单元划分 调查单元是基于污染源类型和污染物传输扩散特征、土地利用方式、地形地貌等因素划分的相对均一性动态调整调查区域，是根据最新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评价单元、行政区域（到行政村级别）、土地利用现状、土壤类型（土种图 1:5 万或更大比例尺图）、地形地貌、河流水系、道路交通等矢量图件及最新高分遥感影像数据等进行划分。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NY/T4608-2025）规定的镉、汞、砷、铅、铬五项重金属标准限值，开展动态调整调查单元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主要步骤如下： （1）调查点位表层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筛选值 S_i 和管制值 G_i，基于表层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的含量 C_i，评价耕地土壤污染的风险，并将其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为三类： I 类：$C_i \leq S_i$ 土壤污染风险低，可忽略，应划为优先保护类； II 类：$S_i < C_i \leq G_i$，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但风险可控，应划为安全利用类； III 类：$C_i > G_i$，土壤存在较高污染风险，应划为严格管控类。 按表层土壤的镉、汞、砷、铅、铬中类别最差的因子确定该点位综合评价结果。 （2）动态调整评价单元初步划分及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判断 当调查单元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一致，则调查单元即为评价单元；否则应根据调查单元点位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依据聚类原则，利用空间插值法结合专家经验判断，将调查单元划分为不同的评价单元。尽量使每个评价单元内的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保持一致。 初步判定评价单元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包括四种情形： 一是当评价单元点位类别一致时，点位类别即为该评价单元的类别。 二是当评价单元内存在不同类别点位时，某类别点位数量占比超过 80%，其他点位（非严格管控类点位）不连续分布，该单元则按照优势点位的类别计；如存在 2 个或以上非优势类别点位连续分布，则按地物边界（地块边界、村界、道路、沟渠、河流等），兼顾土壤类型，划分出连续的非优势点位对应的评价单元。 三是对孤立的严格管控类点位，根据影像信息或实地踏勘情况划分出对应的严格管控类范围；如果无法判断边界，则按
--	--	--	--

			最靠近的地物边界（地块边界、村界、道路、沟渠、河流等），划出较小的合理面积范围。 四是当评价单元内存在不连续分布的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点位，且无优势点位时，可将该评价单元划分为安全利用类。在镉、汞、砷、铅、铬单因子评价单元划分及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初步判定的基础上，将以上因子叠合形成新的评价单元，评价单元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综合类别按最差类别确定。 2. 辅助判定 初步划定为安全利用类或严格管控类的评价单元，在动态调整调查中采集过食用农产品样品的，可参照《食用农产品产地重金属风险评估指南》（NY/T4692-2025）、《广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技术指南（试行）》（桂环函〔2023〕927 号），根据农产品质量状况辅助判定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未采集过食用农产品样品的，可直接划定类别，或根据需要，结合食用农产品质量的实际情况（包括历史状况），在调查原土壤点位适当补充采集检测食用农产品。未进行动态调整的评价单元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直接采用最新农用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评价单元的类别。 （三）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 在评判农产品检测数据时，参照《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技术指南》（NY/T2150—2025）有关要求，结合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的情况，开展久治不果地块排查和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制定工作。其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块，应列为久治不果地块： 1. 连续 3 年水稻、小麦污染物超标率均高于或等于 20%； 2. 连续 2 年其他食用农产品污染物超标率均高于或等于 20%； 3. 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久治不果地块区域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制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 1. 水稻、小麦连续 3 年污染物超标率均高于或等于 20%； 2. 其他食用农产品：连续 2 年污染物超标率均高于或等于 20%； 3. 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禁止生产的食用农产品。 注：补充采集检测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可由中标供应商分包至具备 CMA、CATL 资质独立第三方机构实施；田间试验实施主体与检测机构相互独立，不得存在关联关系。所有检测报告必须加盖 CMA、CATL 有效印章，检测方法符合国家农业土壤、稻米重金属检测标准。采购人保留随机盲样复检权利，复检结果超出允许误差范围的，相关责任、复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

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 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 完成 2026 年河池市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

	2. 在全市范围内适当补充采集检测食用农产品 350 个，并出具具有 CMA 与 CATL 资质的单位的检测报告。 3. 提交 11 个县（区）、市本级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成果报告及 10 个县（区）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成果报告，并通过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审定，提供服务内容要求数量的具有 CMA 与 CATL 资质的单位的检测报告。同时，项目完成合同验收并通过整体项目验收、合同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款项。 4. 合同款项需要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的，以财政部门批准转账之日起计算付款期限。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河池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无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注“▲”的内容。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项目中有多个分标的，每一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别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

1. 资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分包意向协议书

致：【河池市农业农村局/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投标人/总包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分包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甲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规履约的原则，就本项目中标后的分包履约事宜，达成如下意向承诺，供评审及履约备案使用：

一、分包范围及规模。若甲方成功中标本项目，甲方拟将本项目下述工作内容分包给乙方独立实施：_____（详细列明：样品检测、数据出具、CMA/CATL 报告盖章出具/外业采样、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成果汇总编制等具体工作）。本分包内容不属于项目主体核心工作，符合招标文件分包许可范围，不属于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

二、资质及履约能力承诺。乙方承诺自身具备承接本次分包工作的全部政府采购资格条件及履约能力；若乙方承接检测、数据出具、CMA/CATL 报告出具相关工作，郑重承诺已取得全覆盖本项目全部检测参数的有效 CMA、CATL 双资质，证书状态合法有效、处于有效期内，可独立出具合规有效的检测成果及资质报告。乙方承诺完全知悉并无条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质量、工期、交付、验收及售后要求。

三、禁止二次分包承诺。乙方郑重承诺，承接的本项目分包工作，**绝不进行再次分包、转包、挂靠**，全部工作由本单位独立组织人员、设备完成，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分包管理相关规定。

四、成果质量承诺。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本项目要求开展工作，保证检测原始记录、试验数据、成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出具的 CMA/CATL 报告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规范，如实体现分包工作信息，承担自身分包工作对应的全部质量责任。

五、责任划分。甲方作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履约质量、进度、成果及全部履约责任向采购人全权负责，包含乙方承接的分包工作内容。乙方对自身承接的分包业务的工作质量、交付成果、履约合规性向甲方承担全部直接责任，若因乙方工作失误、资质不符、成果不合格等问题造成项目违约、整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对应责任。

六、意向效力。本协议为投标阶段专项分包意向文件，仅用于本次项目投标评审。甲方未中标本项目的，本协议自动失效；甲方中标本项目的，本协议正式生效，甲乙双方须在规定时限内，依据本意向及招标文件、中标合同要求，签订正式分包合同，完成履约备案。

七、其他。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装订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投标人/总包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分包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服务期及地点			
2	付款条件			
3	其他要求			
...				
服务部分（内容和要求）				
1				
2				
...				

说明：磋商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2026 年河池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购
2. 服务数量：1 项
3.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第四条 服务保证（第 2.3.4 点适宜标 4 标 5）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乙方开展检测业务分包前，须将第三方检测机构全套资质证书、分包合同报送采购人备案审查；备案资料不合格的，不得委托检测。
3. 乙方应当监督分包机构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完成样品检测；若因检测数据失真、资质失效、报告不合规造成项目无法通过验收，一切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分包合同终止、变更，乙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

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 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1 标适用）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0 分

2、技术分.....50 分

（1）项目需求分析（满分 5 分）

一档（1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没有论述，无具体规划论述。

二档（2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展开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基本论述，有基本的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规划论述。

三档（3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具体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具体论述，有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具体规划论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

四档（5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详细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详细论述，有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具体规划论述，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2）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提供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基本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无具体的保障措施，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二档（5 分）：提供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提供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提供基本的安全防护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三档（8 分）：提供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提供了具体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提供具体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了环境保护措施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四档（10 分）：提供了详细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提供了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安排结合实际工作要求，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完整全面、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提供了环境保护措施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

（3）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实施方案关键内容缺失，各片区实施技术路线、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流程、技术方法描述不全；无材料物资投入计划，服务保障措施缺失，方案可执行性不足；

二档（5 分）：实施方案模块完整；各片区实施技术路线描述完整；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流程、技术方法完整；具备基础服务保障措施，但无材料物资投入计划，未开展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三档（8 分）：实施方案模块完整；各片区实施技术路线描述完整；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流程、技术方法完整；编制明确的材料物资投入计划；服务保障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开展分析，并提出对应的处置措施；

四档（10 分）：满足三档全部要求；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技术路径、安全利用工艺贴合项目工作场景；材料物资投入计划明细清晰；人员配置、进度管控、质量管控、应急保障措施完备，重难点处置措施具体、可落地。

（4）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满分 5 分）

一档（1 分）：针对本项目未提供合理化的建议，或者所提建议不具备可操作性；

二档（2 分）：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至少 1 条合理化的建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对项目实施有一定指导意义；

三档（3 分）：针对本项目提出了 2 条合理化的建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四档（5 分）：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至少 2 条合理化的建议，并且切合项目实际，可操

作性强，较好地指导项目执行。

(5) 培训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 (3 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未针对项目对培训内容、时间、人员等展开论述；

二档 (6 分)：方案内容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培训内容具体，有具体的培训时间、人员、课时安排；

三档 (10 分)：方案内容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具体，有具体的培训时间、人员、课时安排，培训工作能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及质量目标进行开展，培训质量有保障。

(6) 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

一档 (2 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服务承诺未展开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描述；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二档 (5 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基本解决方案、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0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档 (8 分)：服务承诺内容具体，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档 (10 分)：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具体解决方案、具体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安排有项目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负责服务工作，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信誉及综合实力分.....40 分

(1)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满分 26 分)

1) 项目负责人 (满分 8 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从事障碍耕地治理、土壤改良相关技术工作；具备农业、土壤、生态环境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8 分；具备农业、土壤、生态环境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4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

2)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满分 18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其他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从事障碍耕地治理、土壤改良相关技术工作；具备农业、土壤、生态环境相关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人得 3 分，本项累计最高 18 分。

注：①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团队成员重复计分，所有参评人员为不同自然人，同一人员仅可参与一处计分，不得重复得分；②所有参评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截标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同时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法证明为本单位人员或证书无效的，该人员不予计分。

(2) 业绩 (满分 1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以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评标标准（2 标适用）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0 分

2. 技术分.....65 分

（1）实施方案分（满 25 分）

一档（6 分）：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实施方案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12 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有基本的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

三档（18 分）：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比较详细，按采购需求进行了具体分析，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四档（25 分）：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到位，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科学合理，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完整，有明确的工期进度和管理措施，同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

(2) 质量控制方案分 (满分 20 分)

一档 (5 分): 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 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 控制制度、方法不完整;

二档 (10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 质量控制措施简单;

三档 (15 分): 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 并且有一定的技术保障, 具有基本的质量控制原则、范围、方法等质控内容, 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 (20 分): 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总体目标明确, 技术保障切实可行, 质量控制原则、范围、方法、技术路线、指标体系方案完善。

(3) 保密方案分 (满分 20 分)

一档 (5 分): 保密方案不完整, 制度缺失, 没有把握项目重点, 能满足项目基本保密要求;

二档 (10 分): 保密方案基本完整, 制度基本齐全, 有基本的保密措施, 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三档 (15 分): 保密方案较完整, 制度较完善, 重点较突出, 有具体保密措施, 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四档 (20 分): 保密方案完整, 制度完善, 重点突出, 保密措施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有利于项目履约, 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3. 信誉及综合实力分.....25 分**(1)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满分 15 分)****1) 项目负责人 (满分 5 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所学专业为化学化工类、检验分析类、食品科学与安全、农学植保或相近相关专业; 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同时具备化学类、食品工程类、农学植保、环境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3 分; 具备上述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其他情形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2)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满分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其他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所学专业为化学化工类、检验分析类、食品科学与安全、农学植保或相近相关专业; 具备化学类、食品工程类、农学植保、环境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每人得 2 分; 具备上述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人得 3 分; 本项累计最高 10 分。

注: ①所有参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团队成员计分, 同一人员仅可参与一处计分; ②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须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截标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需要学历得分的提供学历证书, 同时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法证明为本单位人员或证书无效的, 该人员不予计分。

(2)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满分 5 分)

拟投入用于本项目检验的仪器设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三重四级杆液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每具备 1 台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提供设备清单、对应设备有效检定 / 校准证书; 设备为自有提供购置发票; 为租赁 / 合作使用的, 提供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的租赁或合作协议。以上设备投标人自有、租赁、合作实验室均可, 同等计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设备不得分。

(3) 业绩 (满分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每项得 1 分, 满分 5 分。[以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 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评标标准（3 标适用）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价为 10 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0 分

2. 技术分.....80 分

（1）实施方案分（满 30 分）

一档（8 分）：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实施方案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15 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有基本的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

三档（22 分）：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比较详细，按采购需求进行了具体分析，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四档（30 分）：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到位，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

科学合理，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完整，有明确的工期进度和管理措施，同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

(2) 质量控制方案分 (满分 30 分)

一档 (8 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控制制度、方法不完整；

二档 (1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简单；

三档 (22 分)：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并且有一定的技术保障，具有基本的质量控制原则、范围、方法等质控内容，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 (30 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总体目标明确，技术保障切实可行，质量控制原则、范围、方法、技术路线、指标体系方案完善。

(3) 保密方案分 (满分 20 分)

一档 (5 分)：保密方案不完整，制度缺失，没有把握项目重点，能满足项目基本保密要求；

二档 (10 分)：保密方案基本完整，制度基本齐全，有基本的保密措施，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三档 (15 分)：保密方案较完整，制度较完善，重点较突出，有具体保密措施，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四档 (20 分)：保密方案完整，制度完善，重点突出，保密措施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履约，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3. 信誉及综合实力分……………10 分

业绩 (满分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评标标准（4 标适用）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0 分

2. 技术分.....60 分

（1）项目实施方案（满 20 分）

一档（5 分）：实施方案包含基础的项目服务保障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整体内容无原则性、常识性错误，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最低要求。但培训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均为通用模板化内容，仅罗列常规工作内容，未结合本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的试验目标、田间管控要求、试验区环境特点编制，无项目专属针对性，未编制适配本项目的专项试种实施方案。

二档（10 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完整包含项目技术培训方案、全程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无明显漏洞。能够结合本项目试验区土壤、气候、种植现状，编制适配本地实际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专项试种试验方案，明确试种流程、试验布局、田间管理、样品采集、数据观测等核心工作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工作需求，具备完善落地实施条件。但未配套编制锰肥喷施、叶面阻隔剂喷施、病虫害防治等专项田间优化管控方案。

三档（20 分）：实施方案系统全面、科学精细、针对性极强。完整涵盖完善的项目技术培训方案、全流程服务保障方案、贴合试验区实际情况的镉低积累水稻试种试验专项方案。在此基础上，配套编制专项锰肥喷施实施方案、含锰叶面阻隔剂喷施实施方案、水稻田间病虫害专项防治方案，明确各类措施的施用时机、用量配比、操作流程、管控要点、质控标准。所有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试种试验核心目标、试验区田间实际工况、试验重难点制定，无通用空泛套话，各环节措施精准适配项目试验要求，可有效保障镉低积累水稻试种试验数据真实、试验成果精准、项目履约质量达标。

（2）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基本理解本项目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能够结合项目试种试验工作，梳理出具项目重难点相关分析内容。但重难点分析内容较为笼统、模板化，仅为通用试验项目表述，未结合镉低积累水稻品种筛选、田间试验管控、降镉技术落实、试验数据采集等本项目专属工作特点，分析深度不足、针对性较弱，无优化提升建议及专项应对措施。

二档（6 分）：投标人全面、准确理解本项目全部服务范围、试验技术要求及工作目标，能够精准识别镉低积累水稻试种、田间管控、样品检测、数据统计、品种筛选等项目核心重难点，重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表述准确、无原则性错误。同时结合项目实施痛点及试验技术难点，提出 1 项及以上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合理化优化建议，所提内容贴合水稻降镉试种试验工作实际，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具备落地可行性。未配套针对性实施应对措施。

三档（10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全流程服务内容、试验技术规范、质控要求、项目重难点理解透彻、研判全面精准，重难点分析紧密贴合镉低积累水稻试种试验属地田间环境、品种特性、降镉技术要求、试验验收标准等专属工作实际，无空泛套话。在精准分析重难点的基础上，提出 1 项及以上科学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专项优化提升建议，同时配套贴合项目实操、针对性极强的实施应对保障措施，可有效优化试验效果、规避试验风险、提升项目服务质量与成果精准度，完全适配本项目履约实施需求。

（3）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基础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基础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无原则性错误，可基本满足项目最低实施要求。未明确承诺项目设备物资保障条件、未提供

专项技术保障方案、未明确投入服务人员规模，整体内容为通用模板表述，无项目针对性。

二档（10 分）：投标人提供完整、规范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系统化质量保障措施，工期节点清晰、质量管控逻辑完整。明确承诺投入项目所需设备、物资可完全满足本项目田间试验、样品采集、试验管理、数据统计等全部工作需要；配套提供专项技术保障方案，贴合镉低积累水稻试种试验技术要求。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 15 人（含）—20 人（不含），人员配置充足，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施实际，具备落地条件，整体具备较好的项目履约保障能力。无深度项目专属针对性优化内容。

三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科学细化、逻辑严谨、贴合本项目专属工作的进度计划安排与全流程质量保障措施，进度排布贴合水稻农时周期、试验时序，质量管控覆盖试验布局、田间管理、降镉技术落实、样品检测、数据校核、成果汇总全链条。明确承诺投入设备、物资种类、数量、性能完全适配镉低积累水稻试种试验专项工作，物资设备保障全面到位。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 20 人及以上（含本数），人员梯队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保障力量充足。配套完善、细化的专项技术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试验区气候土壤特点、水稻品种特性、降镉试验重难点制定专属技术保障、风险防控、质量提升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落地性高，可全方位保障项目高质量、按期、合规完成。

（4）服务承诺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仅提供通用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笼统、仅作制式表述，无对应本项目试种试验工作的实施思路、无配套解决方案、无后续服务保障内容，仅满足投标基本响应要求，无项目专属针对性。

二档（10 分）：投标人提供完整规范的项目服务承诺，能够结合本项目镉低积累水稻试种试验基本工作要求，制定适配项目履约的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可保障项目常规工作有序开展、满足基础服务标准。同时明确提供项目完工后的后续配套服务承诺，包含成果答疑、资料完善、基础技术对接等内容，整体贴合项目实际工作场景，具备落地实施条件。但方案措施较为常规，未针对项目核心试验目标制定专项落地举措，项目专属针对性一般。

三档（15 分）：投标人提供全面、细化、针对性极强的一体化服务承诺体系。完整包含适配本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田间管控、试验观测、样品检测、数据整理、成果编制全流程的专属实施方案和落地保障措施，精准匹配项目质量、进度、试验精度核心目标要求。完善细化后续长效服务承诺，针对项目验收、成果归档、后期技术指导、试验问题整改、数据复核、品种推广技术支撑等关键环节制定专项服务保障举措。所有内容紧密贴合水稻试种试验项目专属特点，无通用模板空泛套话，措施具体、落地性强，可全方位保障项目高质

量履约及后期长效服务保障。

3. 信誉及综合实力分.....30 分

(1) 业绩 (满分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每项得 2 分, 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分 (满分 20 分)

1) 项目负责人 (满分 4 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所学专业为农业类、土壤类、生物类、环境类、生态类、农业资源与环境类或相近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具备上述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4 分, 中级职称得 1 分, 其他情形不得分, 本项最高 4 分。

2) 技术负责人 (满分 6 分)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所学专业为农业类、土壤类、生物类、环境类、生态类、农业资源与环境类或相近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具备上述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6 分, 中级职称得 1 分, 其他情形不得分, 本项最高 6 分。

3) 投入项目技术人员 (满分 10 分)

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所学专业为农业类、土壤类、生物类、环境类、生态类、农业资源与环境类或相近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具备上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2 分, 本项累计最高 10 分。

注: ①所有参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同一人员仅可以参与一处计分, 不得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多名团队成员重复得分; ②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须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截标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同时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法证明为本单位人员或证书无效的, 该人员不予计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 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评标标准（5 标适用）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0 分

2. 技术分.....55 分

（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8 分）：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总体要求，能够阐述项目整体工作流程，包含基础的质量控制、数据处理规范等相关内容，无原则性、技术性错误。整体方案多为通用化、模板化表述，未结合本项目耕地土壤类别调整、禁止生产区划定的工作内容、技术要点、区域特点及工作重难点开展针对性论述，项目适配性、专项针对性不足，仅满足基本响应要求。

二档（15 分）：实施方案完整合规，贴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清晰阐述

项目全流程工作流程、技术实施思路；明确细化质量控制标准、数据处理规则，覆盖外业调查、数据整理、成果编制等核心环节。同时具备完善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明确实施阶段划分、工期安排及进度保障举措，方案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各项工作举措符合本项目实施实际，具备落地实施条件。未明确设置专项数据核查校验、质量问题反馈及闭环纠错措施。

三档（20 分）：实施方案系统详实、科学规范、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完全适配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专项工作。完整、细化阐述项目全流程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严格契合行业技术指南及项目验收标准；建立精细化、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化数据处理机制，管控环节全面覆盖。具备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度控制方案，阶段划分清晰、关键节点明确、进度保障措施完善。额外明确建立专项数据检查校验机制、全过程动态质量管控机制，配套完善的问题排查、反馈整改、闭环纠错措施，可有效规避数据偏差、成果质量缺陷、进度滞后等风险。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及属地工作实际，内容专属针对性强、落地性高，无空泛模板化内容，可全面保障项目高质量、按期合规完成。

（2）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基本理解本项目服务内容与工作范围，能够结合项目工作内容梳理出具项目重难点相关分析内容。但重难点分析内容较为笼统、通用性强，未结合耕地土壤类别动态调整、禁止生产区划定外业核查、数据校核、图件编制、成果审核等专项工作实际，分析深度不足、针对性较弱，未提出任何优化服务建议及专项应对措施，仅满足基础响应要求。

二档（6 分）：投标人全面、准确理解本项目全部服务范围、技术规范和成果验收标准，能够精准识别项目核心重难点，重难点分析贴合土壤类别划分、禁止生产区划定工作实际，内容详实、表述准确、无原则性错误、无模板化套话。同时能够结合项目实施痛点，提出 1 项及以上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合理化优化建议，所提建议贴合项目实际工作、具备可落地实施条件、契合项目履约要求。

三档（10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全流程工作内容、技术质控要点、属地工作难点、成果合规要求理解透彻、研判全面深入。项目重难点分析系统、精准、贴合本地耕地土壤现状及划定工作实际；在精准分析重难点的基础上，提出 1 项及以上可落地、优于采购需求的专项优化提升建议，同时配套针对性、可实操的项目实施应对保障措施。所有优化建议、应对措施均紧扣本项目土壤类别动态调整、禁止生产区划定专属业务，针对性极强，可有效提升项目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及成果合规性。

（3）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包含项目管理机构及岗位职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三大基础内容，整体方案无原则性、常识性错误。方案能够基本适配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项目常规实施要求，可保障项目基本达标完成、满足最低验收标准。但内容较为简略、通用性较强，无细化工期目标、无专项保密措施，各保障措施针对性、实操性较弱。

二档（10 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完整涵盖项目管理机构与岗位职责、系统化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进度保证措施，所有措施表述规范、无明显错误，完全适配本项目实施流程与技术要求，可稳定保障项目成果达标验收。方案具备基础针对性，贴合土壤调查、数据校核、图件编制、成果汇总等核心工作，但未细化关键工期节点、进度编排较为笼统，未设置完善的项目保密管控措施。

三档（15 分）：提供全面、详细、科学、贴合本项目专属工作内容的实施保障方案。方案完整包含规范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岗位职责、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整体工期目标与进度计划安排，进度编排逻辑清晰、工作线路完整，精准覆盖外业核查、数据整理、类别判定、划定论证、成果报审等全流程关键节点，关键工期管控措施得力。同时配备齐全完善的专项保密管理制度及落地措施，可严格满足本项目数据、成果资料保密工作要求。整体方案内容详实、表述清晰、逻辑严谨、无任何错误，针对性、实操性极强，可全面保障项目高质量、按期、合规、保密完成全部工作。

（4）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基础项目服务承诺内容，仅作出通用化、标准化服务承诺表述。未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项目工作要求，无对应项目实施的解决方案、无专项服务保障内容，内容通用性强、无项目针对性、无具体落地措施，仅满足基础响应要求；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承诺，能够结合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适配项目实施的基础解决方案，可基本保障项目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满足采购基础要求。同时包含项目完工后的基础性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内容贴合项目履约需求，具备基本实施条件，但整体方案措施较为笼统、细化程度不足，项目专属针对性一般。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全面、详实、针对性极强的专属服务承诺体系。完整包含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全流程工作的落地解决方案，针对外业核查、数据校核、图件编制、成果汇总、审核上报等核心工作，提出具体、可实操的落地保障措施，精准匹配项目质量、进度、成果合规性目标要求。同时制定完善、细

化的后续长效服务承诺, 包含成果答疑、数据更新、资料完善、后期技术支撑、整改配合等专项服务内容, 所有内容贴合项目实际、落地性强、无空泛套话, 可全方位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及后期长效运维。

3. 信誉及综合实力分.....35 分

(1)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满分 20 分)

1) 项目负责人 (满分 8 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从事耕地土壤环境调查、农用地类别划分相关技术工作, 具备农业、土壤、生态环境、环境工程、地质学、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同时具备上述专业高级职称得 8 分; 具备上述专业中级职称得 4 分; 其他情形不得分。本项最高 8 分。

2)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满分 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其他技术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从事耕地土壤环境调查、农用地类别划分相关技术工作, 具备农业、土壤、生态环境、环境工程、地质学、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每人得 2 分, 本项累计最高 12 分。

注: ①所有参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同一人员仅可以参与一处计分, 不得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多名团队成员重复得分; ②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须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截标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同时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法证明为本单位人员或证书无效的, 该人员不予计分。

(2) 业绩 (满分 1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每项得 1.5 分, 满分 15 分。[以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 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